



OMNET

歐姆奈特是一切夢想的開始

會員申請表

貝里斯商 / 台灣分公司
全網國際事業發展有限公司
電話訂購專線 04-2389-8696
傳真訂購專線 04-2389-5335

訂購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會員
編號

申請人 請務必清楚填寫

姓名 / 公司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市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同上 □如下：	

第一聯公司留存聯
第二聯客戶留存聯

身分證正反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以膠水牢貼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以膠水牢貼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個人獎金撥款帳戶	銀行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限會員本人帳戶。使用非國泰世華、郵局之帳戶，須自行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	戶名	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存簿<封面頁>影印本(須含姓名與帳號)
超出框格大小可對摺後浮貼

申請資格

會員(Member)	繳納入會作業費1000元可成為會員
貴賓(VIP)	單筆消費滿 53 BV商品
銀卡(Silver Card)	單筆消費滿 533 BV商品
金卡(Gold Card)	單筆消費滿 1,333 BV商品

獎金領取

- 新會員入會當月起不須重消即可領取消費回饋獎金。而每月需完成積分53 BV重複消費，始得維持領取相關組織獎金之資格。(細則請閱營運手冊)
- 獎金發放超過BV值最高撥出比80%時，將啟動K值加權計算，調整獎金比例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 本人同意上述獎金領取資格及方式並對本業各項記載確認無誤。

簽名
日期

推薦人 安置人 左線 右線 (以系統組織圖左右線為準)

資料審核：_____ 資料核准：_____

貝里斯商全網國際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會員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1. 所稱「申請人」，係指向貝里斯商全網國際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成為「會員」之人。
2. 所稱「會員」，係指參加貝里斯商全網國際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或推廣、銷售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使用、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
3. 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五條之所定義之傳銷商。申請人須經本公司核准始得成為會員。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手續

1. 申請人須為年滿18歲，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者。
2.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需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作為附件。
3. 申請人為法人者，需提供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作為附件。
4. 申請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者，需提供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作為附件。
5. 申請人應提供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本人帳戶作為匯款帳戶，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
6. 會員之會員資格若經會員主動終止或解除，得於終止或解除日之六個月後再次購買本公司商品或服務重新加入成為公司會員；如會員因違法或違反貝里斯商全網國際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管理規章政策與程序、獎金制度、會員申請書、貝里斯商全網國際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會員約定條款，及其他公告文件之辦法、規定、制度、程序與措施（以下合稱會員管理制度）而經本公司主動終止或解除品約，會員將永久喪失再次取得會員資格之權利。
7. 申請人於申請加入會員時，須填妥會員基本資料表，並依會員基本資料表勾選之申請等級購買相應積分之商品或服務，一併繳納購買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價金以成為會員：
 - (1) 繳納入會作業費1000元可成為會員。
 - (2) 單筆消費滿538元(即購買價格2000元)商品並繳納入會作業費1000元可成為VIP會員。
 - (3) 單筆消費滿5338元(即購買價格20000元)商品並繳納入會作業費1000元可成為銀卡會員。
 - (4) 單筆消費滿13338元(即購買價格50000元)商品並繳納入會作業費1000元可成為金卡會員。
 - (5) 如會員欲升級會員等級，則應依以下方式為之：
 - I. 會員在365天之內欲升級為某一等級會員，須購買該等級積分減去會員原等級積分差額相對應之商品或服務。
 - II. 會員在365天之後欲升級為某一等級會員，須購買與欲升級等級足額積分相對應之商品或服務。
8. 會員資格之維持及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等條件，應參照本公司會員管理制度或其他公告文件決定之。
9. 申請人為法人者，應同時提供員工清單，供本公司確認推廣、銷售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之人員及權利歸屬。

第三條 法律關係

1. 會員於契約生效期間內，獨立取得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權利，為法律上之獨立主體不得以本公司受雇人、合夥人、代理人、代表人、受任人或獨立訂約人之身份為相關之法律行為，亦得以本公司為任何借貸、保證、租賃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權益或名譽之行為。
2. 會員因購買或銷售本公司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稅捐，應依其型態（傳售或代銷），決定稅捐之負擔主體。
3. 會員及其關係人，其中包含但不限於會員之受雇人、受任人、使用人、承攬人或履行輔助人，因可歸責於已之事實，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會員及其關係人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因會員或會員之關係人違反前項約定，致第三人向本公司主張權利或為民事、刑事之請求，會員及其關係人應連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和解金、仲裁費、律師費、鑑定費或訴訟費用等。
4. 會員之關係人對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視為會員有故意或過失。

第四條 申請人取得獎金及晉升資格

1. 申請人於本申請書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即取得推廣、銷售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之權利，其獎金發放基準及晉升資格，應依照本公司會員管理制度或其他公告文件決定之。
2. 會員所獲得之獎金由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務法令及財政部函稱申報並繳納稅款，本公司並代為扣繳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手續費後發放之。

第五條 會員之義務

1. 會員應遵守會員管理制度。上開會員管理制度有修正者，經本公司以官方網站（www.omninetmcm.com）公告使會員得得知悉後，當然生效。
2. 會員有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介紹其他參加人再為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及參與及發展本公司組織之權利，會員可獲得之經濟上利益，包含但不限於獎金、佣金、分紅或無償補助等內容，及職級晉升等規定，應依照會員管理制度辦理。
3. 會員經營會員事業應遵守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包含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不可有欺瞞詐騙或任何使本公司登載不實之行為。
4. 會員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加入時，就該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做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入錯誤之表示，並應依相關法令事先告知他人相關事項。

第六條 信實規範

1.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申請人參加本公司會員組織後，本公司為推廣組織及辦理團隊激勵等目的，本公司得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範圍內，行銷、整合、運用及製作申請人之資料、文字、照片、語音檔案。
2. 申請人就其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有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並請求刪除。
3. 申請人就前項所為請求，除應依會員管理制度辦理者，並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違約事由

1. 申請人參加本公司會員組織後，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誠實及信用之方法推廣、銷售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並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組織。
 - (2) 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示範或個案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
 - (3) 假借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4)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5)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6)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7) 其他於會員管理制度禁止或限制之行為。
2. 會員違反前項約定者，本公司得要求會員補正，並依照本公司會員管理制度為適度之裁罰，會員違約情事嚴重者，本公司得逕為終止合約，倘會員涉有民刑事責任者，本公司除將依法舉發外，並將依第四條第三項後段約定，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會員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1. 會員自契約生效後得隨時終止契約。
2. 會員得自契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

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受領會員送回之商品，並返還會員購買退貨商品或服務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返還會員之款項，得扣除下列費用：

- (1) 商品返還時因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商品 損滅失之價值，服務亦同。
 - (2) 因該退貨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 (3) 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3. 會員自契約生效後三十日後乃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並要求退貨。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並以會員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或服務。本公司返還會員之款項，得扣除下列費用：
 - (1) 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 (2) 因該項交易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 (3) 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4. 前項情形有下列情事者，不得要求退貨：
 - (1) 會員自契約生效後二十日後終止契約，會員所持有實體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
 5. 會員依本條約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本公司不得向會員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如商品由第三人提供者，會員依本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本公司將依本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會員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6. 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商品退貨減損標準如下表：

有使用期限之商品	商品可提領之日起	商品價值減損百分比	退還金額
			商品金額×100%
有使用期限之商品	提領當日	0%	商品金額×100%
	46日至60日	10%	商品金額×80%
	61日至90日	20%	商品金額×70%
	91日至120日	30%	商品金額×60%
	121日至150日	35%	商品金額×55%
	151日至180日	40%	商品金額×50%
	181日以後	不得再要求退貨	0

7. 自退貨手續完成後30日內，將以會員原付款方式退還款項至會員信用卡或指定帳戶。會員辦理退貨時應檢附之文件及物品如下：
 - (1) 退貨之商品。
 - (2) 發票。
 - (3) 退貨申請書。
 - (4) 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須加蓋私章)。
 - (5) 會員之銀行信用卡卡號或匯款帳號資料。

第九條 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後退貨規定

1. 會員因違反本公司會員管理制度、有第八條第一項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經本公司終止合約者，準用第九條之約定。

第十條 特殊規定

1. 會員及其關係線組織成員，依法或依會員管理制度完成退費，或促使第三人完成退費時，會員及其關係線組織成員應返還所領得全部利益。
2. 前項會員為法人者，因故清算、註銷、停業時，由負責人返還法人所領得全部利益。

簽名

(負責人) 茲聲明本人知悉並同意此項約定係本人責任，本人因此項約定應對貝里斯商全網國際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限公司自負一定返還義務。)

3. 除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強制規定外，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縱然退貨之請求已經符合條件，但本公司仍然有權調查判定該退貨之請求是否屬「聯合他人或利用他人名義加入本公司傳銷組織，於領取獎金或報酬後，再故意或有計劃的主張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傳銷組織，造成溢領獎金之結果」之情形或是否屬「意圖獲取利益或意圖造成本公司之損害，而故意請求退貨之行為」，若經認定屬實或有此可能性存在，本公司均得拒絕受理退貨之請求。

第十一條 其他

1. 會員應遵守本契約書、本公司之「營運規章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之「獎金制度」、本公司之管理制度、本公司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一切有效施行之文件與規定。上開文件有制定、廢除、公布、增刪或修正者，經本公司以官方網站公告後，或經本公司向會員發出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或手機APP通知後，或經本公司發布正式新聞通訊後，或經本公司於官方刊物予以公布後，或經本公司按傳銷商申請書暨契約書所列之地址予以郵寄後，會員得得知悉，即當然生效（以上各種方式只需有其一，即當然生效）。上開文件均視為會員與本公司約定之一部分。本公司有權因市場結構變化、經營政策調整、業務需求或法令變動等因素，變動或修改上開文件之內容，申請人（會員）同意遵守變動或修改後之一切條款規定。若上開文件之內容與本契約之內容彼此間發生出入或規範不一致時，則在法律最大允許之範圍內，均視為該等內容與本契約彼此間屬於相互補充關係，同樣具有效力。但倘若出現明顯牴觸不相容，完全無法透過前述規定解釋為彼此互相補充、亦無法透過任何解釋使兩者皆具有效力時，應以本契約書之記載為準。申請人應於申請加入前先行詳閱該等規定。
2. 申請人（會員）資料有異動者，應依本公司規定變更之，申請人（會員）未將資料異動之詳情即時告知本公司，因而所生之風險或不利益，應由申請人（會員）自行承擔。
3. 申請人申請加入後，如發生本公司之「營運規章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之「獎金制度」、本公司之管理制度、本公司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一切有效施行之文件與規定所規範之各種情事，將可能發生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取消權益、變動組織體系、註銷、無效、被撤銷、歸於消滅或無法履行等各種法律效果。請務必於申請加入前先行詳閱該等規定。
4. 申請人（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聲明：於簽訂本契約前，本公司或推薦人確已主動告知一切法律及契約之規定事項，申請人並已充分明瞭本契約、本公司之「營運規章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之「獎金制度」、本公司之管理制度、本公司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一切有效施行之文件與規定之一切內容與意義。本契約一經申請人簽署，即視為申請人已仔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文件與規定，並已收悉本公司所給予之會員申請表、會員商品、服務訂購單以及其他約定條款。雙方於上述文件與規定外之口頭或非定型化協議，未經載明於本申請書中或未以書面經本公司覆核者，自動失效，雙方權利義務均以上述文件與規定所載為準。
5. 申請人（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務須瞭解：當申請人（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本契約完畢時，即表示申請人（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詳讀、瞭解並同意本公司之隱私權政策。
6. 本申請書於審核通過及建檔，並經由本公司授予傳銷商編號後（亦即會員資格生效後），視為本公司與申請人間雙方所簽立之書面參加契約，若有未盡事宜，申請人同意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
7. 因本申請書或參加契約所衍生之一切爭議與訴訟，除另有約定外，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名

申請人 已知悉上述事項，並會加以遵守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書人： 茲同意本人之 子 女 其他 () (傳銷商)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 貝里斯商全網國際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成為其傳銷商。

立書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婚者)為傳銷商應填寫本同意書。